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关联企业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。

公司聘请了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分别对交易标的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根据上述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公司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潘飞、陈启杰、Charles Chang